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月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月惠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月惠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

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4年度埔金簡字第69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權。而附件所示各罪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然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所示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及受刑人於卷附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意見表示欄勾選無意見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指定期間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又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罰金部分雖已執畢，然依前開說明，本件既已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自應認本件聲請合法，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溫　冠　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受刑人陳月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併科新臺幣3萬元	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臺幣2萬元	
犯罪日期		113/01/15~113/01/17	113/11/20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573號	南投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50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48號	114年度埔金簡字第69號	
	判決日期	114/07/08	114/12/16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5435號	114年度埔金簡字第6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10/23	115/01/1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810號 有期徒刑5月易服社會勞動履行中，併科罰金3萬元已繳清。	南投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52號	